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严正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要

近期,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发现不法机构在微信公众号注册与海德资管名称容易混淆的“海德资管”账号并非法使用海德资管日常使用的Logo,发布了海德资管相关信息并附二维码诱导投资者下载非法APP,意图实施诈骗。公司发现此事后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制止该非法侵权及诈骗行为,在排查过程中接到举报信息,已有投资者被诱导下载非法APP并造成财产损失,为避免广大投资者继续受骗,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现发此严正声明,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上当遭受经济损失。

二、严正声明

1、前述“海德资管”微信公众号注册主体为安徽纳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海德资管均没有任何隶属关系、股权关系或管理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与本公司、海德资管无任何关联,本公司及海德资管也从未开发并发布过以公司或海德资管名义命名的APP。

2、公司已向有关部门举报,严正要求注销删除前述“海德资管”微信公众号,并对任何损害公司名誉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前述“海德资管”微信公众号、非法APP所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与公司无关。请广大社会公众和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如发生受骗上当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已向公案机关报案,公司郑重提醒广大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切勿上当受骗。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19年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4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09,004,600股变更为404,859,400股,注册资本将从409,004,600.00元变更为404,859,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装修工程纠纷起诉至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号

(2023)内2201民初4937号

4、纠纷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6年-2019年,原告与被告签署《乌兰浩特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乌兰浩特恒大绿洲首期10#楼样板房装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乌兰浩特恒大绿洲首期商场及商业、独立商业外墙装修工程》《乌兰浩特恒大绿洲项目首期9-10#、14-15#、18#楼及首期地下室、综合楼及运动中心地下室(含其门窗(除防火门外))等设备用房装修工程》等多份合同,经核对,目前被告尚欠原告上述项目工程款15,074,723.67元未予以支付,经原告多次催收,截止到诉讼前被告仍未予以支付。因此,公司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项15,074,723.67元及利息3,029,090.194元;

2、本案涉及的保全费、担保费和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暂合计为:18,103,813.86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1016 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89.77万元,同比下降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41万元,同比下降8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94万元,同比下降85.22%。(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的风险

2023年7月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公司董事王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8月18日,“神通转债”价格为216.02元/张,纯债溢价率156.61%,转股溢价率164.05%,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9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和冯云彪于2016年2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3年8月17日到期且不再续约,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后解除。回归,相关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公告显示,李凯、孟曦东、冯云彪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三人于2016年2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孟曦东和冯云彪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与李凯保持一致行动并在出现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时以李凯意见为准。2023年8月17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且不再续约,李凯与孟曦东、冯云彪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三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背景及考虑因素,上述三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以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内部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公告显示,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是由孟曦东和冯云彪共同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1,6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此外,孟曦东、冯云彪分别直接持有4,706,610股、5,064,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和11.41%。请公司补充披露元亨利汇内部冯云彪与孟曦东的决策权限、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合伙事务执行具体情况等方面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等相关规定,说明孟曦东和冯云彪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告显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兴利”),合计持有公司11,91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曦东、冯云彪分别直接持有4,706,610股、5,064,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和11.41%,两人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元亨利汇持有1,6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请公司结合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具有事实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4、根据前期信息披露,股东李凯、孟曦东、冯云彪、佳合兴利、元亨利汇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8月17日上市流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李凯、孟曦东承诺自报告书披露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冯云彪、佳合兴利、元亨利汇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请公司结合相关股东前期承诺情况,核实上述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是否为了分散减持或存在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2、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回询函后立即披露,于2023年8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宜进行认真核实,按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回复,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4名,通讯方式参会3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18,394,616元变更为419,993,63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18,394,616股变更为419,993,636股,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3,472,454股。

(二)可转债转股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英联转债”已完成转股,累计转股22,604,076股,公司总股本因“英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604,076股;目前次注册资本修订至2023年8月9日,“英联转债”累计转股增加18,126,566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39.461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99.3636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39.46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999.363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以上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上述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为江苏英联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复合集流体”)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8AWDY9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7)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波司登大道29-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英联复合集流体90%股份比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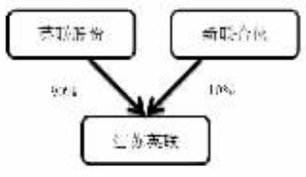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917,375.06
负债总额	/	45,897,54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总额	/	45,897,547.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净资产总额	/	60,019,827.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	21,993.20
利润总额	/	-7,457,414.72
净利润	/	-5,810,172.63
资产负债率	/	43.3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设备厂商、进口代理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代理进口生产设备的需求,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及实际业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3,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5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95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的73.2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